14岁翻墙男生遭批评跳井自杀

批评者是否该担责?

2016年8月28日,14岁的杨壮 壮(化名)跳井自杀了。杨壮壮生 前因翻院墙被发现,杨俊奇曾对 杨壮壮作了一番批评。据此,杨 壮壮父母以儿子溺亡与杨俊奇 批评存在关联为由,遂向法院提 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杨俊 奇给予民事赔偿。随之而来的, 是这起民事诉讼一审和二审迥 然不同的判决结果,更让这起悲 剧多了一分耐人寻味。

时至今日,杨俊奇一直奔走在申诉的路上。他说:"批评他人几句,就得为他人的死赔钱?我不服!"



事发:抓"小偷"

2016年8月27日早上,杨俊奇 正在自家的养鸡场里忙活。他的 妻子邵静急匆匆地跑来,让他赶 紧去他堂哥家看看。

"我媳妇儿看见一个人翻进了我堂哥家的院子。"以为遇上了小偷,杨俊奇丢下手上的活,叫上了恰好在一旁的同村村民杨胜利,准备去看看究竟。

养鸡场离院子很近,不到50米的距离,杨胜利和杨俊奇决定分两头"包抄"。当走到小路的拐角处时,一个人影从院子里翻了出来。

"我当时就叫住了他。"杨俊奇回忆说,"他说他叫杨壮壮,是我们村杨彦华的儿子,想去院子里找点小玩意儿玩。"杨俊奇说,他当场批评了杨壮壮几句,指出他在明知道别人不在家的时候跳院子不合适。

此时,又有几位村民路过围了过来,大家打了个圆场,就让杨壮壮离开了。走的时候,杨壮壮取下眼镜,揉了揉眼睛,说话声音有些哭腔。

"他说他以后都不跳别人家院墙了。"杨俊奇回忆,这是他听杨壮壮说的最后一句话,之后,他和其他人一同离开,而杨壮壮则朝着家的方向独自走去。

没人预料到,杨壮壮的生命 开始进入倒计时。

杨壮壮自杀

27日杨壮壮到了晚上始终 不见踪影。母亲鹿正英开始央托 亲戚朋友找人,并找到了杨俊 奇,在她看来,杨壮壮的失踪和他有关系。杨俊奇没多申辩,"我想到是同村的,毕竟孩子不见了,大家都挺着急,我也没多说就跟着去找了。"但直到8月28日上午,杨壮壮的尸体才在井里被找到。

尽管曾经目睹了批评过程的杨胜利、杨保全、吕薇薇都作证表示,在发现杨壮壮跳院墙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的过程中,杨俊奇没有辱骂他,更没有肢体接触,但杨壮壮的父母还是坚持认为,杨俊奇应该对孩子的死亡负责。

迥异的一二审判决

杨俊奇没想到,他很快收到了民权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因为杨壮壮的死,杨彦华一家将他告上了法庭,索赔各项费用共计10万元,在起诉状中,杨俊奇提议在报警时不要提及杨壮壮翻院墙被发现的情节也成了他应当为孩子死亡负责的佐证。

2017年3月20日,民权县人民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没有证 据证明杨俊奇对于杨壮壮的死 亡存在过错,驳回了杨彦华一家 的诉讼请求。

然而,杨彦华一家不服一审 判决,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这一次,判决结果和一 审结论迥异

2017年7月22日,商丘市中级 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杨俊奇承担 杨壮壮死亡后果40%的赔偿责 任,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0万元。 对于和一审截然不同的判决结 果,杨俊奇表示难以理解。"我既 没有打、也没有骂,怎么就说他 的死亡和我有关系?"

除 10 万元的赔偿金额外, 更让杨俊奇难以接受的是判决 书上的一段说辞。

判决书认为:杨俊奇对杨壮 壮的批评教育有对他造成家的 智压力和影响的可能,本属自 分安机关调查杨壮壮虽属有有 分定,但无证据证明当日有有 他导致其可能自溺轻生诱因的 存在,如果不是外来不当行为诱 因的存在,实难想象一名未成年 人独自走向玉米丛中的深井自 溺寻死。

"意思就是因为没有找到其他的原因,所以我批评他就是他自杀的原因?"杨俊奇说,当得知判决结果后,他便下定决心,不予支付这10万元的赔偿,"我没有亏良心,我做了对的事,为什么要赔钱!?"

2017年9月,杨彦华一家申请 了强制执行,今年春节,杨俊奇 发现,他被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转眼间变成了"老赖",现 在已经买不了机票和高铁票了。

"杨俊奇自认尽了一个普通 人应该尽的本分,却为此承担了 不应承担的责任,现在,他还在 为继续打官司奔波,"必须打到 底,我要争这一口气。"

据《新京报》

3 点

二审改判 是对未成年的保护

本案中,二审法院与一审 法院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更 多体现出国家对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的保障。根据《未成年人保 护法》的相关规定,对未成年人 的批评应坚持"教育与保护相 结合"的原则。本案中,杨俊奇 发现,杨壮壮后,但未联系其家 长的情况下,对杨壮壮独自进 行警告和威胁,存在对未成年 人心智压力和影响的可能,而 杨斗斗正是某干这种心理反 应,"在走时取下眼镜,揉了揉 眼睛,说话声音有些哭腔。"因 此,二审法院认定杨俊奇教育 有余,保护不足,违犯了《未成 年人保护法》中"教育与保护原 则"的相关规定。

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 需存在因果关系。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 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 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 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 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 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根据公安机关调查,无 证据证明当日有其他导致杨壮 壮可能自溺轻生诱因的存在, 排除其他干扰因素,二审法院 结合未成年人的天性和特殊心 智状况,认定杨俊奇的外来不 当行为构成对本案悲剧发生的 诱因,即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 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杨俊奇 应当对此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程度直接影响侵权的责任大小。

点评人:刘伟 山东海蔚律师事务所 ■普法

因病去世 妻继承遗产须还夫债

案件:2007年,徐某向孙某借款15.6万元,由王某提供担保,还款期至,徐某未还款,法院判决担保人王某在徐某无力还款的情况下应承担还款义务。

执行过程中,王某因无法 全部偿还欠款,法院只能从王 某的工资中按月扣划,截至2015 年3月,王某已支付了7.8万元。 天有不测风云,2015年6月,王某 因病去世,孙某认为王某死亡 后就再也无法执行了,便多次 来到法院求助。

执行法官找到王某妻子刘某,劝说其早日还款。刘某得知如果继承遗产却不承担债务,荣成法院将会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在权衡后,刘某于近日将王某剩余欠款如数还清。

说法:法官表示,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级纳税款规定,继承遗产缴纳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债务,缴的遗产实际价值为外继进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超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人放产多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偿还责任。

经调查,王某留有一套房产作为遗产,该房屋虽为王某和妻子刘某的共同财产,但该房产有一半是王某的遗产,该遗产足以支付孙某欠款。因妻子刘某表示继承丈夫王某的遗产,那么其就要承担相应的债务。

据《法制日报》

公司擅调员工岗位 被判赔八万元

案件:王某就职于山东省某电气公司,工作期间,某电气公司,工作期间,某电气公司直接向王某下达调岗通知,将王某从销售岗位调到制造部从事生产工作。王某接到通知后,多次寻找领导协商此事,但均被电气公司拒绝。

无奈之下王某将电气公司 诉至法院,主张因单位单方面变 更岗位,降低其薪酬,未按劳动 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故要求 解除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 付经济补偿金。

说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的 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与与同法的 定,依法订立单位的为动劳 点,依法订立人单同的 是,不力,用动合。 是,用动合则 是,可以变更劳动。 是,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应 的人。 是,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应 的人的 用书面形式。

据微信公众号"山东高法"

■身边案例

因房子涨价反悔不卖,法院这样判

2015年底,曹先生经中介公司介绍,看中了王先生所有的一套两百多平方米的房屋,协商确定后,2015年12月7日,曹先生与王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该房屋含车库、车位、固定装修、固定厨卫设备,成交总价303万元,并约定王先生应于2016年3月10日注销他项权证。曹先生支付了5万元的定金。

但是3月5日,中介电话告知曹先生说王先生房子不卖了,原因是房屋价格上涨了。这可把曹先生急坏了,他急忙发函给王先生及中介公司,要求王先生注销

涉案房产的他项权证,并协助他办理过户网签及资金托管手续,但是王先生拒收该函件。曹先生又委托律师向王先生再次发函,但是王先生仍然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无奈之下,曹先生将王先生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定金并赔偿损失。

审理中,经曹先生申请,苏州市吴中法院委托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涉案房屋、车库、房屋内固定装修及物品清单上物品的价值进行鉴定。评估公司出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价报告,评估总价3581100元、车库评估总价

80000元、装修及附属设施评估总价119500元,共计3780600元。并出具资产估价报告,该房屋室内资产市场价值142782元。上述两项共计3923382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本字《房屋买卖合同》履行中原告,并积极督促被告履行合同义务,被告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后,原告又及时诉失扩大。请求损害赔偿,防止损失扩大。故根据鉴定意见,法院判决双方

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王先生 退还曹先生购房定金50000元并 赔偿损失 893382 元 (3923382 元-3030000 元)。

法官提醒:

房价上涨带来了二手房交易外上涨带来了二手房交易纠纷的大幅增加,出卖人的一个大幅增加,出卖人的一个大幅的一个大小,不利于房间,不利于房间,不是健康发展,也一房的建设。在二手房时间,各个人们,各个人们,不会抵押权、资金托管、户份公司,不管、违约金等问题,预防纠查的发生。据《文萃》